

目录

一、	政策法规4
	(一) 体育总局人力中心印发《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工作指引
	(试行)》4
	(二) 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
	于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的通知》4
	(三)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年)》公布5
二、	行业资讯6
	(一) 教育部、中消协发布"双节"提示: 合理安排, 自觉抵制违规校外
	培训6
	(二)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辟谣: 10月15日起全面禁止校外培训系误读.6
	(三) 新时代民办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学术会议在上海召开7
	(四) 第十三届海峡两岸民办(私立)高校校长论坛在上海举行7
	(五) 9月教育行业融资报告:5家企业融资,融资总额破亿7
	(六) 教育部举办全国校外培训执法培训班8
	(七) 《2023 年 ABC 中国职业本科大学排名》发布8
	(八) 北京 10 家线上学科培训学校年检全部"通过"8
三、	地方动态
	(一) 《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10
	(二) 海南印发《关于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
	管理的实施方案》10
	(三) 贵州印发《贵州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及管理办法(试
	行)》
	(四) 河北印发《河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
	(五) 绍兴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健康
	发展的实施意见》
	(六) 河南省召开民办中小学清廉学校建设观摩交流会
	(七) 四川首个民办高校智能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落户成都艺术职业大学12
	(八) 湖南召开 2023 年民办高校专项督导整改情况调度会
	(九) 广东印发《广东省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
	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13 (十) 山西印发《加强面向高中阶段学生艺考培训规范管理工作方案》14
	(十一) 湖南首次开展校外教育培训党建工作专题培训14
	(十二) 河南公立医院率先试点建设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十三) 安徽发布《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15
	(十四) 陕西印发《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
	实施方案》
	(十五) 湖北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项目目录清单》
	16
	(十六) 湖南印发《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省的若干措施》
	(1) 1) 1/4 1/4 1 NC 2/4/11/4 14/4/14/1/5/14/14/14 1 41/4/14/14 1 41/4/14/14 1 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	七)	江	苏审	议《	关于值	足进;	老年	学习	的冯	中定	(草	案)	》.				16
(+	八)	黑	龙江	印发	《黑》	龙江=	省幼	小科	-学符	5接差	见范	管理	皇与绐	宗合?	整治	指导	意
见	, »																	17
(+	九)	成	都印	发《	成都下	市普)	惠性	托育	机构	勾认为	定管	理力	、法	(试	行)	》.	17
(_	十)	北	京:	托育;	机构的	安防!	监控	应覆	盖角	斤有3	室内	外泪	动物				18
(_	+-)	北京	: 11	月底	前新	增 6	000	幼儿	托位	Ĭ						18
(_	十二)	宁波	"东方	方理コ	匚"杉	交区交	建设	加速	推进	ŧ, :	预计	202	5年	招收	首批	本
科	-生																	18
(_	十三)	陕西	召开	2023	民办	、高等	手教?	育高	质量	发	展论:	坛暨	圆桌	会议	¥	19
(_	十四)	广西	鼓励	支持	 	幼儿	园举	办扌	モ班.							19
(_	十五)	陕西	印发	《加引	虽脱?	贫劳	动力	职业	L技育	能培	训八	、条き	昔施)	》		20
(_	十六)	北京	启动:	普惠	托育月	服务	试点	· · • • •								20
(_	十七)	上海	举办:	托育原	服务门	高质	量人	才员	人伍士	音训						20
(<u></u>	十八)	湖南	召开?	第二排	北民	办高	校专	项值	子导.	工作	对接	5动员	员暨-	专题	培训	会21
(=	十九)	陕西	召开	2023	民办	、高等	等教 7	育高	质量	发	展论:	坛				21

法律声明:本法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 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 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所有信息图片摘自网络、期刊报纸或委员投稿稿件,仅为 参考使用。

一、政策法规

(一)体育总局人力中心印发《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工作指引(试行)》

近日,体育总局人力中心印发《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工作指引(试行)》。《指引》明确,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工作成本、市场需求、行业指导价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收费标准,并在招生公告中予以明确。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所使用的名称应为公示名称,所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公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使用任何虚假或夸大事实的信息进行招生宣传,不得出现"包过"等字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社会误解的表述。同一地区(市、县)的培训机构开展相同项目的培训收费标准,应基本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收取或捆绑收取他无关费用,不得随意减少培训课时和教学内容。

(二)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的通知》。专项行动聚焦五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培训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机构场地与设施,守好安全生产防护线;二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整改消除火灾隐患;三是严格从业人员准入管理,核查人员资质,把好人员安全关;四是严厉打击性侵等违法犯罪,保护未成人身心健康;五是加强安全教育指导和宣传,增强机构、学生及家长安全意识。专项行动要求,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安全培训意识和提升培训服务水平作为校外培训治理的底线要求和关键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细化工作安排,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推进,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教育满意度。

(三)《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 年)》公布

近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公布了《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年)》。共安排立法项目 165 件:正式项目 76 件,预备项目 45 件,调研项目 44 件。在为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法治保障的立法项目方面,正式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包括《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修改)》《上海市校外实践教育促进条例》《上海市家庭教育条例》等 18 件。预备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包括《上海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 13 件。调研项目(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修改)》等 10 件。

二、行业资讯

(一)教育部、中消协发布"双节"提示: 合理安排, 自觉抵制违规校外培训

近日,教育部和中国消费者协会共同向广大学生家长发出关爱提示。其中包 括一是合理安排假期生活。不盲目跟风报班培训,不要用报班补习代替亲子时间, 让孩子度过一个健康、快乐的假期。二是自觉抵制违规校外培训。校外培训机构 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违规组织学科类培训。违规学科类 培训逃避监管,不仅培训质量难以保证,安全隐患很大,并且极易引发"退费 难""卷钱跑路"等问题。请广大家长自觉抵制违规学科类培训,切实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三是防范培训缴费风险。确需参加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 训的,请广大家长认清机构办学资质,理性选择"证照齐全"、规范办学的机构。 支付培训费用要遵守限额和时段要求,一次性缴费不要超过3个月或60课时, 且不要超过 5000 元,务必通过"校外培训家长端"APP 完成培训缴费,缴费前主 动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缴费后主动索取发票作为 维权凭证,防范培训缴费风险。四是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如发现违规培训问题线 索,家长可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教育部官网、"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 号及各地开通的投诉举报渠道监督举报:如涉及违规收退费等消费纠纷问题,也 可向当地消协组织投诉反映,共同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共同维护学生 及家长的合法权益。

(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辟谣: 10月15日起全面禁止校外培训系误读

近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辟谣称,10月15日起全面禁止校外培训系误读。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表示,《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并非网传的要全面禁止 校外培训,而是要依法管理校外培训,让合规者受到保护,让违法者付出代价, 使校外培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对此,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特 别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要理性看待校外培训,更要选择具备资格资质的培训机 构。为方便家长查询,教育部开通了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家长可通过平台"校外培训家长端"APP,选择具备资格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注意缴费安全,防范"卷款跑路"等资金风险,通过平台完成培训缴费,切勿通过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培训费用支付给除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维护好自身的权益,守护好自己的"钱袋"。

(三)新时代民办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学术会议在上海召开

近日,新时代民办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学术会议在上海美兰湖国际会议中心召 开。会上,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协同签约仪式顺利进行。上海市民办高校心理健康 教育基地与上海北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校企合作签约;上海杉达学院与上 海精神卫生中心进行了校医合作签约。

(四)第十三届海峡两岸民办(私立)高校校长论坛在上海 举行

近日,第十三届海峡两岸民办(私立)高校校长论坛在上海杉达学院举行,参会嘉宾围绕民办(私立)高校高质量建设与发展的主题,共同就两岸民办(私立)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世界职业教育政策与两岸交流合作推动等议题进行探讨交流。论坛期间,海峡两岸多所民办(私立)高校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参观了杉达学术交流中心和多个专业实验室。

(五)9月教育行业融资报告:5家企业融资,融资总额破亿

2023 年 9 月教育行业共发生 5 起融资事件,与去年同期相比,融资事件数量同比减少 44.44%。9 月融资事件细分领域中,融资金额为 5300 万,占 9 月融资总金额的 46.9%。学习生涯规划赛道发生 2 起融资事件,居于细分领域榜首。语言培训、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各发生 1 起融资事件。职业教育赛道融资金额为5000 万人民币,占总金额的 44.25%;素质教育赛道融资金额有千万级人民币,

占总金额的 8.85%; 语言培训赛道, 即量子之歌并购 Kelly's Education 未披露融资金额。

(六)教育部举办全国校外培训执法培训班

近日,教育部在四川大学举办首次全国校外培训执法培训班。培训班设置了法治理论、专业知识、实践演练、交流研讨等内容模块,明确校外培训执法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对处罚原则和适用、实施机关和管辖、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处罚程序和执行、执法监督等内容进行培训。培训班同时对深化校外培训执法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各地准确理解《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核心要义,通过层层开展培训,全面提升校外培训执法业务水平;通过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执法实践,不断总结形成校外培训依法治理经验;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使校外培训在法治轨道上平稳运行;通过全面贯彻落实《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让合规者受到保护,让违法者付出代价,久久为功推进中央"双减"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七)《2023年ABC中国职业本科大学排名》发布

近日,《2023 年 ABC 中国职业本科大学排名》于中国大学排行榜官网(CNUR)发布。排名显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位列全国职业本科高校第一;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位列全国职业本科高校第二;海南科技职业大学位列全国职业本科高校第三、民办职业本科高校第一。据了解,ABC 中国职业本科大学排名由 ABC 咨询机构编制、中国大学排行榜官网(CNUR)发布,旗下榜单有中国大学排名(公办)、中国民办大学排名、中国高职院校排名等年度榜单,已连续发布多年,深受教育界和社会面高度认可。

(八) 北京 10 家线上学科培训学校年检全部"通过"

近日,北京市教委官方网站公布了2022年度线上学科培训学校办学状况检查评估结果。经综合考虑相关部门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北

京作业帮线上学科培训学校等 10 所学校年检结果评定为"通过"等次。据了解,年检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经市教委主任办公会批准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其中,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办学许可证到期后可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结论为"不通过"的学校,根据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包括停止办理办学许可证延续手续、依法停止年度招生等。

三、地方动态

(一)《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方面,《草案》提出,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引导和规范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及相关赛事活动组织等服务,促进校外体育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在保障措施方面,《草案》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体育专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或者与国外高水平机构联合培养体育专业人才。在监督管理方面,《草案》提出,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以预收费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服务场所、网络经营页面的显著位置公示体育健身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经营场地租赁期限等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消费者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余额查询渠道、退费办法等内容,提示预付费风险。

(二)海南印发《关于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 艺考培训规范管理的实施方案》

近日,海南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要严格规范培训主体,从严审批登记、审核把关,艺考培训机构须按要求取得办学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要对艺考培训机构的培训项目进行标识,将艺考培训机构统一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合规机构名单;要突出日常监督管理,艺考培训机构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并纳入市场监测体系予以重点监测,严禁机构进行虚假商业营销宣传、炒作考试录取结果,严禁艺考培训机构到学校开展招生,不得通过中小学校在职教职员工宣传推荐等方式获取培训生源,不得以相关艺术院校及其教职工名义招揽生源。

(三)贵州印发《贵州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贵州省教育厅印发《贵州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建校初期,教学、行政用房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任职资格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10人,生师比不高于18:1,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5%;兼职教师数量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1/3。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1人;聘任在职教师应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禁止违规聘任使用教师。

(四)河北印发《河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近日,河北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河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意见》明确,入选机构不得参与学校学科类教学及服务。参与课后服务的机构人员必须为机构的专职人员且具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从业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机构人员一般不超过学校课后服务参与人员总数的50%;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收费,也不得委托家长(家委会)代收费。同时,《意见》提出,建立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和劣质服务退出机制。学校一般每学期组织1次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质量评估,并根据质量评估结果对引入机构及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培训项目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机构恶意在学校招揽生源,扰乱学校招生、教学秩序等问题,学校应及时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勒令机构退出区域入围名单,并严肃追究相关机构及人员责任。凡被清理出入围名单的机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参与课后服务。

(五)绍兴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促进民办 教育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实行分类定价机制。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自主确定;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不含中外合作办学)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级政府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六)河南省召开民办中小学清廉学校建设观摩交流会

近日,由河南省民办教育研究会主办的全省民办中小学清廉学校建设观摩交流会在郑州陈中实验学校举行。与会近百所民办学校,联合发布《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培育良好教育生态》倡议,号召全省民办中小学校重视加强清廉学校建设和清廉教育工作,厚植党风清明、校风清朗、教风清廉、学风清新的廉洁文化土壤,着力绘就民办学校清廉底色。

(七)四川首个民办高校智能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落户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近日,由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和心宇鑫亮(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建设的四川首个民办高校智能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在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揭牌。该中心包含心理咨询室、团体辅导室、沙盘活动室、情绪宣泄室及减压放松室五个功能区。未来,这里将成为大学生们疏解压力、寻求帮助、接受指导的温暖港湾,也将成为培养他们健康、自信、积极向上的重要基地。

(八)湖南召开 2023 年民办高校专项督导整改情况调度会

近日,湖南省教育厅组织召开 2023 年民办高校专项督导整改情况调度会。 会上,长沙医学院、湖南都市职业学院分别就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进行 了汇报,委厅机关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长沙市教育局分别对两所民办高校问题 整改工作进行了指导分析,并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会议指出,两所学校 重视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聚焦问题制定"施 工图",分步骤、分举措开展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省教育厅将持续引导民 办高校规范发展,适时启动全省第二批民办高校专项督导工作。

(九)广东印发《广东省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近日,广东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各类经营主体面向高中阶段学生,针对音乐类、表(导)演类、舞蹈类、美术与设计类、播音与主持类、书法类、戏曲类等高校艺术类专业省统考、高校校考考试科目开展相关专业能力培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艺术类校外培训资质。机构名称中不得含有艺术院校、专业院团、行业组织等可能引发歧义或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各地要将艺考培训收费纳入非学科类培训市场监测体系,严格落实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要求,督促机构按规定选择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等方式实施预收费全额监管。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在职教职工、参与相关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和高校校考命题、评分(卷)的专家评委不得参与或变相参与培训机构的艺考培训活动。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制度,机构不得聘用有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从事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信息要进行公示并录入全国监管平台。

(十)山西印发《加强面向高中阶段学生艺考培训规范管理 工作方案》

近日,山西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加强面向高中阶段学生艺考培训规范管理工作方案》。《方案》明确,证照不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培训活动;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类别的职业(专业)能力,机构从业人员信息要进行公示并录入全国监管平台;鼓励机构采取先培训后收费方式运营;对机构制造虚假信息、误导家长、借机牟利或扰乱教学考试秩序的,学校在职教职员工接受利益输送、获取资金回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影视表演、舞蹈等含有肢体接触的培训项目,机构应确保培训场所透明公开,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在密闭环境中开展"一对一"培训;严厉打击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生性侵、恶意伤害、虐待未成年人等恶性案件的机构一查到底,依法予以处理。

(十一) 湖南首次开展校外教育培训党建工作专题培训

近日,湖南省首届校外教育培训党建工作专题培训班在长沙举办。会议指出,举办本次培训班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党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领导,增强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促进校外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久久为功落实中央"双减"政策。

(十二)河南公立医院率先试点建设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据河南省卫健委消息,今年起,河南省将在全省公立医院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试点,推动医疗机构为职工提供普惠性福利性托育服务。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河南省职工人数在2500人以上的公立医院先行试点建设普惠托育机构。同时,鼓励和支持其他公立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采取多种模式,提供面向职工的婴幼儿托育服务。试点医院应坚持公益属性,完善机制,积极探索社会化经营管理模式,可采取自建自营、公办民营等方式,也可以通过公开招

标引入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的专业性托育企业提供托育服务,签订协议,规范运营,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

(十三)安徽发布《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近日,安徽省人社厅发布《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提出,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人登记。未完成法人登记的不得开展招生业务。培训学校应当规范教师管理,对拟招聘教师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与招用教师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鼓励培训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从其他院校、企业或者机构引进具有相关教学或者工作经验、职业技能水平的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加强培训学校事中事后监管,进行日常巡检。检查中发现学校不再具备办学条件或者达不到《设立标准》的,审批机关不予延续办学许可;2年内未正常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审批机关可以予以取消。

(十四)陕西印发《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

近日,陕西省教育厅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陕西将全面提高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和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效能,依法严格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到2024年,基本建成职责清晰、管理规范、运转顺畅、保障有力、监管到位的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体系。陕西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教育行

政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履行校外培训监管法定职责,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培训场所、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方面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无照经营、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执法。探索信用监管方式,建立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和诚信档案,推动校外培训执法结果与公共信用平台有效衔接,将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纳入失信惩戒范围。

(十五)湖北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 项目目录清单》

近日,湖北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 类校外教育培训项目目录清单》。目录包括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三大类共81 项。其中科技类包括编程、机器人、科学实验等三项;文化艺术类包括音乐类、 美术类、舞蹈类、表演类、书法类、设计类等六类二十项;体育类包括游泳、滑 雪等五十八项。

(十六) 湖南印发《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省的若干措施》

近日,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省的若干措施》,涵盖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等环节,共19条。《措施》明确,对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按规定享受财税等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十七) 江苏审议《关于促进老年学习的决定(草案)》

近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促进老年学习的决定(草案)》。草案提出,持续健全促进老年学习的服务体系。包括引导社区教育机构把促进老年学习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建设一批在本区域发挥示范作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鼓励各类学校发挥自身优势,开放教育资源,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和教材,开设老年教育专业;鼓励各地建立老年

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积极宣传和引导健康低龄老年人就业。

(十八)黑龙江印发《黑龙江省幼小科学衔接规范管理与综合整治指导意见》

近日,黑龙江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黑龙江省幼小科学衔接规范管理与综合整治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强化校外培训行为规范。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开展学科类培训等行为;严禁对 3-6 岁儿童以课堂集中授课为主要形式组织安排教育活动,不得开展以知识技能为主的强化训练;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以加盟连锁、受托经营、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幼儿园,超审批项目范围开设培训内容;严禁发布虚假广告宣传及合同违法行为;严禁幼儿园、中小学在职教师组织、参与或挂名参与学科类培训。同时,《意见》提出,各级教育行政及教研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域教育实际,将幼儿园"去小学化"和小学"零起点"教学纳入培训计划,坚持以查缺补漏为原则,认真制定教师专项培训、新入职教师培训、幼儿园园长培训、小学校长培训、民办幼儿园园长培训、民办小学校长培训等培训项目,将师德师风、专业技能、保教质量评估、教师队伍建设等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并与入职考评、资格认定、职务任免相挂钩,强化幼小科学衔接意识,补短增效。

(十九)成都印发《成都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成都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成都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托育机构与婴幼儿监护人应签订托育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争议纠纷处理及退费办法等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办法等应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 2023 年经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备案核定托位数(若备案每个托位低于8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包括户外面积),则托位数按每个托位8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给予

每个托位每月 300 元的补助。在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完成后自愿退出普惠或停止 办托的托育机构,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将退出申请报请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批准,根据实际运营时间计算补助资金,于统一拨付时间予以发放。

(二十) 北京: 托育机构安防监控应覆盖所有室内外活动场地

据北京市卫健委消息,《婴幼儿托育机构服务规范》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托育机构应建立覆盖所有室内外活动场地的安防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资料保存不少于90日,不应无故中断监控,不应随意更改、删除监控资料;不应面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对监控视频的实时在线查看。同时,保育人员应在婴幼儿午睡期间全程照看,每隔10到15分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检查责任人、检查时间,午睡后进行健康检查。

(二十一) 北京: 11 月底前新增 6000 幼儿托位

据北京市卫健委消息,北京市将完善顶层设计,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落实托育机构生均、租金补贴,按照"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思路,大力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和社区办园点等开展托育服务,盘活现有空余学前学位资源。同时支持单位和社区办托、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育机构、推动现有社会化托育机构转为普惠机构等,加大就近就便普惠托位供给,满足婴幼儿家庭实际需求。今年全市计划新增6000个2至3岁幼儿园托位,预计2023年11月底全部完成任务。北京市将加强托育工作调研和谋划,对2024至2025年幼儿园学位和托位进行全方位摸底,统筹做好3至6岁学位与2至3岁托位供给。

(二十二)宁波"东方理工"校区建设加速推进,预计 2025 年招收首批本科生

近日,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2号地块二期(理工组团)正式开工。据了解,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是一所由虞仁荣教育基

金会等社会力量举办、国家重点支持、省市共同建设的高起点、高水平、国际化的新型研究型大学。学校规划有理学、工学、信息、商学四个学科群,目前校区各项建设工程正有序推进,2022年招收了首批博士研究生,预计在2025年招收首批本科生。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截至目前,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已经引进核心教授52名,其中有7名院士,20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37名具有在世界排名前200大学的任职经验。

(二十三) 陕西召开 2023 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暨 圆桌会议

近日,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省民办教育协会、西安培华学院将于 10 月 22 日联合举办《2023 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暨圆桌会议》,论坛主题为"加快推进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该论坛旨在搭建一个学术交流平台,汇聚高等教育专家学者、民办高校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等,分享办学经验、探讨发展路径,形成提升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策略。

(二十四) 广西鼓励支持民办幼儿园举办托班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就《关于推动学前教育托幼一体化发展 降低家庭养育教育成本的建议》办理进行协商。协商会上,与会嘉宾一致认为,要完善支持普惠托育发展政策体系,强化规范托育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引导托育机构规范化发展;以满足婴幼儿家长需求为导向,加大财政投入,增加托幼服务供给、提升托幼服务质量,保障托幼一体化工作有效推进;依托现有的幼儿园拓展托幼教育与保育服务资源,同时鼓励支持更多的民办幼儿园举办托班,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普惠性托位;强化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托幼机构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鉴定,并加强研发建设智慧化管理平台,提升托育服务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十五)陕西印发《加强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八条措施》

近日,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加强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八条措施》。《措施》明确,一是建立实名数据库,二是强化资金保障,三是实施精准化培训,四是提升培训质效,五是深化就业服务,六是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七是打造特色劳务品牌,八是加大宣传力度。其中,《措施》鼓励支持各地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进一步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和就业率;鼓励动员脱贫劳动力积极参与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等各类大赛;健全省、市、县三级职业技能竞赛机制,依托优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定期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鼓励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举办具有区域特点的职业技能大赛,搭建技能展示平台,带动更多脱贫劳动力学习技能、掌握技能。

(二十六) 北京启动普惠托育服务试点

10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北京市将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普惠试点机构园所经认定后,将比照北京市现行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政策享受生均定额补助和租金补助。根据北京市卫健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办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普惠托育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民办普惠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托班、其他普惠托育机构应根据办托成本、补助标准等因素,与区教育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并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收退费规则等应以招生简章等方式向家长告知,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七) 上海举办托育服务高质量人才队伍培训

近日,上海开放大学启动"上海托育服务高质量人才队伍培训"。据了解,上海开放大学将持续开展高质量托育服务骨干人才队伍培养,用3—5年的时间,

培训 2500 名到 3000 名高素质人才,推动上海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本次培训课程内容包含婴幼儿能力发展与成长、游戏活动环境创设、有效互动与家庭沟通等七个单元。培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由线下导学课程、线上自主研学及岗位实践、线下结业综合评估与指导三部分组成,一共为期三周时间。

(二十八)湖南召开第二批民办高校专项督导工作对接动 员暨专题培训会

近日,湖南省教育厅召开第二批民办高校专项督导工作对接动员暨专题培训会。会议提出,被督导的民办高校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自查工作,密切配合。督导组要根据工作方案和规程,对照评估标准,聚焦专项督导重点内容开展好工作。督导组和被督导高校要严守纪律红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级教育督导评估现场管理办法》规定,高质量完成专项督导工作,着力推动解决当前民办高校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民办高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不断提高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此外,会上,相关领导和专家分别就民办高校专项督导重点内容、民办高校专项督导工作规程、省级教育督导评估现场管理和教育督导人员工作行为规范等进行了讲解和学习。

(二十九) 陕西召开 2023 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

近日,由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陕西省民办教育协会主办、西安培华学院承办的"2023 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在西安培华学院明德楼报告厅举行。本次论坛以"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探讨民办高等教育如何在教育强国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更好地在应对发展挑战、破解时代性课题、服务区域创新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如何发挥高等教育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